

109年5月20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metoctradin	滅脫定	小葉菜類	青蔥	10.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3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3.45-9.1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10.0 ppm。	E (備註二)	20	20	5.0	20	20	108年 第5次
2.				菠菜	40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8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菠菜之樣品殘留量為6.01-34.0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菠菜40 ppm。		50	50	60	50	50	108年 第5次
3.	Azoxystrobin	亞托敏	梨果類	油桃	1.5	1.0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桃1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8次28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桃之樣品殘留量為0.22-1.06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油桃1.5 ppm。	E (備註二)	2	2	2.0	3.0	1.5	108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	Boscalid	白克列	茶類	茶	10.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茶3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 272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茶之樣品殘留量為 2.525-5.4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茶 10.0 ppm。	C (備註二)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60	0.5 (All other foods)	108年 第5次
5.	Cyazofamid	賽座滅	小葉菜類	不結球萬苣	10.0	1.0	真菌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4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 70-94 g ai/ha，於施藥後第3天採收，不/半結球萬苣之樣品殘留量為 1.265-5.17 ppm，經評估後增訂不/半結球萬苣容許量為 10.0 ppm。	E (備註二)	10	1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0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年 第5次
6.				半結球萬苣	10.0	1.0									108年 第5次
7.				根莖菜類	蕪菁	0.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	Cyclaniliprole	-	梨果類	蘋果	0.3	-	昆蟲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 蘋果：於施藥後第 1 天採集果實，殘留量主成分為 0.055-0.121 ppm。 (2) 梨：於施藥後第 1 天採集果實，殘留量主成分為 0.084-0.146 ppm。 (3) 茶：於施藥後第 3 天採集，分析茶乾及茶水浸出液，主成分殘留量為茶乾 4.83-28.05 ppm、茶水浸出液 0.61-2.70 ppm。 3. 增訂蘋果 0.3 ppm、梨 0.3 ppm 及茶 15 ppm 等 3 項容許量。	E (備註二)	-	0.3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3	0.1	108 年 第 5 次
9.				梨	0.3	-				-	0.3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3	-	108 年 第 5 次
10.			茶類	茶	15	-				-	5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40	-	108 年 第 5 次
11.	Cyenopyrafen	賽派芬	大漿果類	木瓜	0.3	-	葉蟎	1. 源於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農藥使用方法範圍。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 105 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賽派芬之作用機制代碼為 IRAC 25A，目前已登記於此使用範圍之相同作用機制藥劑 1 種，增加防治藥劑種類供農民用藥選擇。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試驗代表作物木瓜國內資料登記。 (2) 國內木瓜施藥量為 299-41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殘留值 0.13 ppm。 (3) 參考國內試驗資料，建議增訂木瓜容許量 0.3 ppm。	備註六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	-	108 年 第 9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2.			梨果類	蘋果	2.0	-	蚜類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及梨各 4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蘋果及梨各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900-10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殘留量為 0.15-0.76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蘋果 2.0 ppm 及梨 2.0 ppm。		-	-	-	2	-	108 年第 5 次
13.		梨		2.0	-	-				-	2	-	108 年第 5 次		
14.			柑桔類	柑桔	1.5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4 場次及柳橙 2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742-1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殘留量為 0.24-0.89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1.5 ppm。	-	-	-	2	
15.			小漿果類	草莓	3.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草莓 4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4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383-1 ppm，經評估後增訂草莓容許量為 3.0 ppm。	-	-	-	3	-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6.	Dinotefuran	達特南	小葉菜類	蒜	2.0	-	蚜蟲類	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有於混種蔬菜害蟲用藥調和需求案，本藥劑已核准於其他蔥科作物蚜蟲類害蟲防治之用。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 芥藍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0.33 ppm。 (3) 比照十字花科小葉菜類現行容許量增訂蒜容許量標準為2.0 ppm。	E (備註二)	4	5.0	4.0	15	-	108年 第9次
17.				小松菜	6.0	2.0 (十字花科蔬菜)	昆蟲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小松菜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1次600 g ai/ha及2次200 g ai/ha，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3天採收，小松菜之樣品殘留量為1.365-3.17 ppm，經評估後修訂小松菜容許量為6.0 ppm。		6	15	-	10	-	108年 第5次
18.				蕪菁葉	5.0	2.0 (十字花科蔬菜)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蕪菁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1次900 g ai/ha及施用2次150 g ai/ha，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3天採收，蕪菁葉之樣品殘留量為2.075-2.82 ppm、蕪菁根之樣品殘留量為0.085-0.14 ppm，經評估後增修訂容許量為蕪菁葉5.0 ppm及蕪菁根0.3 ppm。		6	15.0	-	6	-	108年 第5次
19.				根莖菜類	蕪菁	0.3	-				-	-	-	0.5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0.	Etofenprox	依芬寧	瓜果類	香瓜	0.06	-	昆蟲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4 次 600-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甜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31 ppm，經評估後增訂甜瓜（含香瓜及洋香瓜）容許量為 0.06 ppm。	E (備註二)	-	-	0.5	0.2	-	108 年第 5 次
21.				洋香瓜	0.06	-				-	-	0.5	0.2	-	108 年第 5 次
22.			小葉菜類	青蔥	2.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1 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995 ppm，經評估後增訂青蔥容許量為 2.0 ppm。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2	-
23.	Fenazaquin	芬殺蟎	大漿果類	鳳梨	0.2	-	蟎類	1. 本案係由英國 Envigo 法規顧問公司代表 Gowan 作物保護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鳳梨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10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28 天採收，鳳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4-0.12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 0.2 ppm。	E (備註二)	-	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	-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4.	Flonicamid	氟尼胺	柑桔類	柑桔	1.5	-	昆蟲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8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400-7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08-1.095 ppm，經評估後增訂柑桔容許量為 1.5 ppm。	C (備註二)	-	1.5	0.15	3.0	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25.	Fludioxonil	護汰寧	雜糧類	玉米	0.02	0.05 (雜糧類)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玉米 8 場次，施用方法為種子處理，劑量為 15-25 g ai/100 kg 種子，於施藥後 82-179 天採收，玉米穗或玉米穀粒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 ppm，經評估後增訂玉米容許量為 0.02 ppm。	D (備註二)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08 年第 5 次
26.	Flufenoxuron	氟芬隆	小漿果類	草莓	0.3	-	蝸類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草莓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38-45 g ai/ha，於施藥後 1 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065-0.08 ppm，經評估後增訂草莓容許量為 0.3 ppm。	E (備註二)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5	-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7.	Fluopyram	氟派瑞	乾豆類	落花生	0.02	0.03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花生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收，花生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8 ppm，經評估於國內無核准之使用方法，故依殘留資料下修落花生容許量標準為 0.02 ppm。	E (備註二)	0.2	0.2	0.03	0.2	0.09	108 年第 5 次	
28.				豇豆(乾)	0.15	0.07 (其他乾豆類)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 9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4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68 ppm，經評估後修訂豇豆(乾)容許量為 0.15 ppm。	0.15	0.7	0.4	1		0.09
29.			豆菜類	菜豆	1.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四季豆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四季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128-0.698 ppm，經評估後增訂四季豆容許量為 1.5 ppm。	1	4.0	1.0	2		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0.				菜豆	0.09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菜豆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菜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0.045 ppm，經評估後增訂菜豆容許量為 0.09 ppm。		0.2	0.2	0.2	2	1	108 年第 5 次
31.				豌豆	1.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豌豆含莢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豌豆含莢之樣品殘留量為 0.784-1.24 ppm，經評估後增訂豌豆(含莢)容許量為 1.5 ppm。		1	4.0	1.5	2	1	108 年第 5 次
32.				豌豆仁	0.1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豌豆仁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豌豆仁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73 ppm，經評估後增訂豌豆仁容許量為 0.15 ppm。		0.2	0.2	0.2	2	0.2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3.			小漿果類	黑莓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黑莓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黑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708-1.415 ppm，經評估後增訂黑莓容許量為 2.0 ppm。		5.0	5.0	3.0	5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34.				藍莓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507-4.329 ppm，經評估後增訂藍莓容許量為 2.0 ppm。		7.0	7.0	3.0	7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35.				穗醋栗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醋栗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醋栗之樣品殘留量為 0.14-1.69 ppm，經評估後增訂醋栗容許量為 2.0 ppm。		7.0	7.0	3.0	7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6.				草莓	1.5	0.4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草莓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葉面噴施或滴灌施用皆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0.01-1.012 ppm，經評估後建議修訂容許量為草莓 1.5 ppm。</p>		0.4	2.0	2.0	5	1.5	108 年第 5 次
37.			雜糧類	玉米	0.02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玉米 19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1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玉米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18 ppm，經評估後增訂玉米容許量為 0.02 ppm。</p>		0.02	0.02	0.02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38.				高粱	1.0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高粱 12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9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4 天採收，高粱之樣品殘留量為 0.23-0.705 ppm，經評估後增訂高粱容許量為 1.0 ppm。</p>		-	4.0	1.5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9.			麥類	小麥	0.8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小麥 16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1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5 天採收，小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8-0.72 ppm，經評估後增訂小麥容許量為 0.8 ppm。		0.9	4.0	0.8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40.			柑桔類	葡萄柚	0.3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葡萄柚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葡萄柚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6-0.166 ppm，經評估後增訂葡萄柚容許量為 0.3 ppm。		0.4	1.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41.				檸檬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檸檬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檸檬之樣品殘留量為 0.183-0.42 ppm，經評估後增訂檸檬容許量為 0.5 ppm。		1.0	1.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委員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2.				柳橙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柳橙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1-0.352 ppm，經評估後增訂柳橙容許量為 0.5 ppm。		0.6	1.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43.			根莖菜類	洋蔥	0.1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洋蔥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洋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0.186 ppm，經評估後增訂洋蔥容許量為 0.1 ppm。		0.07	0.40	0.1	0.4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44.			瓜菜類	夏南瓜	0.3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夏南瓜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葉面噴施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滴灌(drip)施用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收，夏南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0.174 ppm，經評估後增訂夏南瓜容許量為 0.3 ppm。		-	0.60	0.5	0.6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5.			梨果類	櫻桃	1.5	0.7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櫻桃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櫻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66-1.17 ppm，經評估後修訂櫻桃容許量為 1.5 ppm。		2.0	2.0	1.5	5	3	108 年第 5 次
46.	Flutriafol	護汰芬	堅果類	杏仁	0.6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杏仁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6 次 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杏仁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32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杏仁 0.6 ppm。	E (備註二)	-	0.6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47.				美洲胡桃	0.02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美洲胡桃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6 次 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美洲胡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1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美洲胡桃 0.02 ppm。		-	0.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8.			乾豆類	棉籽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棉籽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土壤施用 1 次 292 g ai/ha、葉部施用 2 次 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30 天採收，棉籽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32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棉籽 0.5 ppm。		0.5	0.5	0.5	-	0.05	108 年第 5 次
49.			根莖菜類	甜菜根	0.07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菜根 2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3 次 110-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5 天採收，甜菜根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52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甜菜根 0.07 ppm。		0.02	0.08	0.06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50.	Fluxapyroxad	氟克殺	柑桔類	柑桔 (柳橙除外)	0.3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1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業者另提送以 5 倍劑量進行加工品殘留試驗	E (備註二)	0.3	1.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	0.2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1.				柑桔油	20	-		之報告 2 場次。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17 ppm，換算柑桔油之殘留量為 0.59-10.0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0.3 ppm 及柑桔油 20 ppm。		-	40	-	-	-	108 年第 5 次
52.				葡萄柚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葡萄柚 6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9-1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葡萄柚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2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葡萄柚 0.5 ppm。		-	1.0	0.3	1.0	0.2	108 年第 5 次
53.				檸檬	0.8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檸檬 12 場次，符合美國或巴西登記使用方法，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9-1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巴西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檸檬之樣品殘留量為 0.04-0.4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檸檬 0.8 ppm。		-	1.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	0.2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4.				柳橙	0.8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柳橙 20 場次，符合美國或巴西登記使用方法，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9-1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巴西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5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柳橙 0.8 ppm。		0.3	1.0	0.3	1.0	0.2	108 年第 5 次
55.			-	咖啡豆	0.2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咖啡 12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75 g ai/ha，於施藥後第 44-45 天採收，咖啡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1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咖啡 0.2 ppm。		-	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2	0.2	108 年第 5 次
56.			核果類	芒果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芒果 4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4 次 67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芒果之樣品殘留量為 0.14-0.39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芒果 0.5 ppm。		-	0.7	0.5	0.7	0.5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7.			小葉菜類	青蔥	0.6	-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24-0.56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 0.6 ppm。</p>	-	1.5	0.6	2.0	0.1 (All other foods)	108 年第 5 次	
58.			大漿果類	木瓜	0.4	-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木瓜 4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木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2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木瓜 0.4 ppm。</p>	-	0.6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7.0 (other fruits)	0.5	108 年第 5 次	
59.			乾豆類 (加工品)	花生油	0.02	0.01 (花生)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花生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00 g ai/ha，業者另提送以 3 倍劑量進行加工品殘留試驗之報告 2 場次。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花生之樣品殘留量為 <0.002-<0.01 ppm，換算花生油之殘留量為 <0.01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花生油 0.02 ppm。</p>	0.01 (peanut)	0.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 (peanut)	0.1 (All other foods)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0.			雜糧類	高粱	0.7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高粱9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00 g ai/ha，於施藥後第20-23天採收，高粱之樣品殘留量為0.13-0.40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高粱0.7 ppm。		0.7	3.0	0.7	3 (Other cereal grains)	3	108年 第5次
61.			甘蔗類	甘蔗	3.0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甘蔗8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25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甘蔗之樣品殘留量為<0.01-1.3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甘蔗3.0 ppm。		-	3.0	3.0	3	3	108年 第5次
62.	Glufosinate-ammonium	固殺草	乾豆類	紅豆	2.0	-	植株乾燥	1. 本案源於農民慣行於紅豆採收前進行藥劑處理以提高植株乾燥及機械採收效益，為兼顧植物保護及農業生產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詢會109年第1次應用技術組及化學環境暨動物毒理會議審議通過，新增農藥固殺草之使用範圍，以提供農民多樣化選擇。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國內紅豆殘留消退試驗資料。 (2)稀釋200倍殘留試驗結果在第7天0.32-0.92 ppm，安全採收期7天。 (3)依據殘留結果新增紅豆容許量為2.0 ppm。	E (備註二)	0.05	-	0.1	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⁵	109年 第1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3.	Imicyafos	-	瓜果類	香瓜	0.02	-	線蟲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Imicyafos 於全果之殘留量為<0.005-0.016 ppm。經評估後增訂甜瓜（含香瓜及洋香瓜）0.02 ppm。	-	-	-	-	0.05	-	108 年 第 5 次
64.				洋香瓜	0.02	-									108 年 第 5 次
65.	Isofetamid	-	小漿果類	葡萄	5.0	-	真菌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日本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Isofetamid 之殘留量為 0.97-4.93 ppm。美國(露天)於施藥後第 9 天採收，Isofetamid 之殘留量為 0.14-0.59 ppm。經評估後增訂葡萄 5.0 ppm。	E (備註二)	3.0	5.0	4.0	10	3	108 年 第 5 次
66.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小葉菜類	蒜	0.2	-	細菌性軟腐病	1. 由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藥嘉賜克枯爛新增使用範圍申請。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 104 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核准防治蔥科小葉菜類細菌性軟腐病之藥劑僅 2 種，增加防治藥劑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	E (備註二)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108 年 第 6 次
67.				韭菜	0.2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108 年 第 6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8.				韭黃	0.2	-		2. 小葉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青蔥」國內資料延伸。 (2)國內青蔥施藥後第 6 天嘉賜黴素殘留量 0.04-0.06 ppm。 (3)比照現行青蔥標準,建議新增蒜、韭菜、珠蔥、落蕎容許量 0.2 ppm。 (4)新增嘉賜克枯爛 14%WP 蔥科小葉菜類作物安全採收期為 6 天。使用方法最多施藥 3 次。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2		108 年 第 6 次
69.				韭菜花	0.2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2	-	108 年 第 6 次
70.				珠蔥	0.2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2	-	108 年 第 6 次
71.				落蕎	0.2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2	-	108 年 第 6 次
72.	Mandipropamid	曼普胺	根莖菜類	薑	0.01	-	疫病		1. 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農藥使用方法範圍。本案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 105 次農藥諮詢會審議通過。曼普胺之作用機制代碼為 FRAC 40; H5, 除甘藷疫病無核准用藥外, 現行已登記疫病藥劑具相同作用機制僅 1 種, 本藥劑較現行	E (備註二)	-	0.09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	0.5
73.				甘藷	0.01	-						-	0.09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議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4.				芋頭	0.01	-		<p>多數核准藥劑用藥量少，擬增加防治藥劑種類供農民用藥選擇。</p> <p>2. 薑、甘藷、芋、豆薯、闊葉大豆根、狗尾草根、牛蒡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馬鈴薯資料延伸。</p> <p>(2)馬鈴薯施用 6 次，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 7 天、第 14 天殘留量為 < 0.01 ppm。</p> <p>(3)現行公告馬鈴薯容許量 0.01 ppm，建議新增薑、甘藷、芋、豆科根莖菜類(豆薯、闊葉大豆根、狗尾草根)、牛蒡容許量為 0.01 ppm。</p> <p>(4)建議薑等作物安全採收期為 15 天。</p> <p>3. 蒜頭、紅蔥頭、蕎頭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馬鈴薯資料延伸並參考洋蔥資料</p> <p>(2)馬鈴薯施用 6 次，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 7 天、第 14 天殘留量為 < 0.01 ppm。洋蔥施用 4 次，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 7 天殘留量為 < 0.01-0.04 ppm、第 14 天殘留量為</p>		0.09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5	108 年第 9 次	
75.				豆薯	0.01	-			-	0.09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5	108 年第 9 次	
76.				闊葉大豆根	0.01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5	108 年第 9 次
77.				狗尾草根	0.01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5	108 年第 9 次
78.				牛蒡	0.01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5	108 年第 9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委員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9.				蒜頭	0.1	-		<p>< 0.01 ppm。</p> <p>(3) 現行公告洋蔥容許量 0.1 ppm，建議新增蔥科根莖菜類(蒜頭、紅蔥頭、蕎頭)容許量為 0.1 ppm。</p> <p>(4) 建議蒜頭等作物安全採收期為 7 天。</p>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5	0.5	108 年 第 9 次
80.				紅蔥頭	0.1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7	0.5	108 年 第 9 次
81.				蕎頭	0.1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7	0.5	108 年 第 9 次
82.	Metazosulfuron	美速隆	米類	米類	0.05	-	水稻 移植 本田 雜草	<p>1. 源於台灣日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農藥登記。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5次農藥諮詢會審議通過。</p> <p>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米類試驗代表作物水稻國內外資料登記。</p> <p>(2) 國內水稻施藥後第113天殘留值 <0.01ppm，國外水稻施藥後81-103天殘留值 <0.03ppm。</p> <p>(3) 參考國內外試驗資料及日本標準，建議增訂米類容許量 0.05ppm。</p>	備註七	-	-	-	0.05	-	108 年 第 9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3.	Metolachlor	莫多草	小葉菜類	青蔥	2.0	-	雜草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5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1423 g ai/ha，於施藥後 21-22 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17-1.5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 2.0 ppm。	C (備註二)	-	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 年第 5 次
84.	Metrafenone	滅芬農	-	啤酒花	5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啤酒花 11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330-3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3-4 天採收，啤酒花之樣品殘留量為 12.713-3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啤酒花 50 ppm。	C (備註二)	70	70	80.0	70	70	108 年第 5 次
85.	Myclobutanil	邁克尼	梨果類	梨	0.7	0.5 (其他梨果類)	真菌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梨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4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5-0.315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梨 0.7 ppm。	E (備註二)	0.6	-	0.6	0.7	0.5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6.			小葉菜類	紫蘇	0.5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紫蘇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167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紫蘇之樣品殘留量為 0.4-0.4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紫蘇 0.5 ppm。</p>	-	-	0.05	1	2 ^T	108 年第 5 次	
87.			茶類	茶	20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茶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3 次 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茶之樣品殘留量為 5.52-16.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茶 20 ppm。</p>	-	-	0.05	20	0.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08 年第 5 次	
88.	Oxolinic acid	歐索林酸	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1.0	-	黑腐病	<p>1. 源於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農藥使用方法範圍。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 105 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核准防治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黑腐病之藥劑僅 1 種，增加防治藥劑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p> <p>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包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甘藍國內外資料登記。 (2) 國內甘藍施藥後第 3-21 天 殘留值 0.18-2.76 ppm，國外甘藍施藥後第 14-21 天 殘留值 <0.01-0.2 ppm。</p>	備註八	-	-	-	5	-	108 年第 9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參考國內外試驗資料，建議增訂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容許量1.0 ppm。							
89.	Phosmet	益滅松	小漿果類	藍莓	1.0	-	昆蟲	1. 本案係由威群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5 次 112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4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029-10 ppm，若依殘留資料建議容許量為 10 ppm 將使估算攝取量超過安全管制界線，經評估後參採邊境檢驗最高值，增訂容許量為藍莓 1.0 ppm。	C (備註二)	10	10	10.0	10	10	108 年第 5 次
90.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雜糧類	藜	0.5	-	炭疽病	1. 源於台東地區農民反應新興作物臺灣藜用藥不足問題，目前藜於炭疽病尚無核准防治藥劑。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小麥國外資料延伸。 (2) 小麥施藥後第 30 天殘留量 0.17 ppm。 (3) 比照高粱現行容許量增訂藜容許量標準為 0.5 ppm。	E (備註二)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 年第 9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1.			小葉菜類	莧菜	2.0	-		<p>1. 源於藥毒所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病用藥需求案及立法委員關切莧菜用藥不足問題，目前莧菜及萵菜於炭疽病無核准防治藥劑。</p> <p>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 芥藍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0.98 ppm。 (3) 比照其他十字花科蔬菜現行容許量2.0 ppm。</p>		-	29	0.5	0.01	-	108年 第9次
92.		萵菜		2.0	-	-				29	1.5	16	-	108年 第9次	
93.		菠菜		2.0	5.0	-				40	0.6	0.01	0.5	108年 第4次	
94.		芥菜		2.0	5.0	-				16	1.5	0.01	3 ¹	108年 第4次	
95.			芹菜	2.0	5.0	-	29	2.0	29	-	108年 第4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6.			果菜類	秋葵	0.5	-	疫病	<p>1. 台東改良場提出新興作物缺乏疫病用藥之延伸申請案，目前秋葵生長期可用疫病藥劑4種，本藥劑使用之安全採收期短且在國際上於蔬菜類已有相關標準，擬增加提供農民防治藥劑輪替選擇使用。</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由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茄國內、外資料延伸。 (2) 國內番茄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為0.2-0.49 ppm；國外番茄施藥後第5天殘留量為0.03-0.13 ppm。 (3) 比照甜椒、茄子現行容許量0.5 ppm。</p>	—	1.4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1	0.3	108年 第9次	
97.			根莖菜類	山葵	0.5	-	疫病、黑斑病	<p>1. 依據藥毒所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病用藥調和需求，目前本藥劑於同屬十字花科根莖菜類之蘿蔔已核准使用，山葵、蕪菁及黑皮婆羅門參等少量作物尚無疫病防治用藥，本藥劑可同時兼防黑斑病且國際上於蔬菜類已有相關標準，擬增加提供農民防治使用。</p>	—	—	—	0.4	—	108年 第9次	
98.		蕪菁		0.5	-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胡蘿蔔國外資料延伸。 (2) 胡蘿蔔施藥後第5-20天殘留量為0.08-0.1 ppm。 (3) 比照蘿蔔現行容許量0.5 ppm。</p>		—	0.4	0.09	0.4	0.5	108年 第9次		
99.		黑皮婆羅門參		0.5	-			—	0.4	0.1	0.4	0.5	108年 第9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委員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0.			米類	米類	0.2	-	水稻 水稻穗 稻熱病	<p>1.源於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農藥登記。本案田間藥效藥害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1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本劑與現行核准藥劑作用機制不同，提供農民輪替使用，減少抗藥性問題。</p> <p>2.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米類試驗代表作物水稻國外資料登記。 (2)國外水稻施藥後第35天糙米中最高殘留值介於0.04 ppm~0.08 ppm，稻殼中最高殘留值則介於2.63 ppm~3.88 ppm。(安全採收期為35天)。 (3)建議使用次數最高施用2次。 (4)參考殘留試驗資料建議增訂米類標準為0.2 ppm。</p>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	-	108年 第4次	
101.	Pyrifluquinazon	-	梨果類	蘋果	0.3	0.5	昆蟲	<p>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及 Dr. Knoell Consult GmbH 代表日本日佳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蘋果：於施藥後第1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3-0.1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小於定量極限 0.0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04-0.16 ppm。 (2)油桃：於施藥後第1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6-0.22 ppm、代</p>	E (備註二)	-	0.07	-	0.5	-	108年 第5次
102.		油桃		0.4	0.7	-				0.04	-	0.7	-	108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3.				梨	0.5	1.0		謝物之殘留量為 0.02-0.03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08-0.25 ppm。 (3)梨：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15-0.31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0.01-0.0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6-0.32 ppm。 (4)柿：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9-0.16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0.011-0.022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0-0.18 ppm。 (5)李：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0.01-0.04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小於定量極限 0.01 ppm，主成分及其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0.03-0.05 ppm。 (6)柑桔：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0.01-0.47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0.01-0.04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5-0.49 ppm (7)葡萄：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375-1.21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0.01-0.04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39-1.26 ppm。 (8)草莓：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95-0.36 ppm、代						108 年 第 5 次	
104.				柿	0.3	0.5			-	-	-	0.5	-	108 年 第 5 次	
105.				李	0.1	-			-	0.02	-	0.2	-	108 年 第 5 次	
106.			柑桔類	柑桔	0.5	1.0			-	0.70	-	1	-	108 年 第 5 次	
107.			小漿果類	葡萄	1.0	-			-	0.30	-	3	-	108 年 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8.				草莓	1.0	-		謝物之殘留量為 0.061-0.61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9-0.98 ppm。 (9) 茶：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2.24-7.56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3.21-5.10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5.6-12.7 ppm；另有進行葉之浸出液殘留分析，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325-1.34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245-0.595 ppm，主成分及其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6-2.0 ppm。 3. 依據業者提交各作物之殘留試驗報告及攝食風險資料，重新評估此藥劑後，增訂葡萄 1.0 ppm、草莓 1.0 ppm 及李 0.1 ppm，同時修訂（下修）蘋果 0.3 ppm、柑桔 0.5 ppm、油桃 0.4 ppm、梨 0.5 ppm、柿 0.3 ppm 及茶 15 ppm 等 10 項容許量。		-	-	2	-	108 年 第 5 次	
109.			茶類	茶	15	20				-	20	-	20	-	108 年 第 5 次
110.	Pyrimethanil	派美尼	小漿果類	黑莓	4.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黑莓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黑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5-2.86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黑莓 4.0 ppm。	E (備註二)	15	15	15	10	5 ^T	108 年 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11.				藍莓	7.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047-5.75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藍莓 7.0 ppm。		8	8.0	8.0	5	8	108 年第 5 次
112.				覆盆子	10.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覆盆子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覆盆子之樣品殘留量為 1.784-8.459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覆盆子 10.0 ppm。		15	15	15.0	10	5 ^T	108 年第 5 次
113.	Pyriofenone	-	小漿果類	葡萄	2.0	-	真菌	1. 本案為日本交流協會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 葡萄：於施藥後第 3-14 天採收，於 Pyriofenone 之殘留量為 0.35-1.61 ppm。 (2) 草莓：於施藥後第 0-1 天採收，於 Pyriofenone 之殘留量為 0.026-0.96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葡萄 2.0 ppm 及草莓 1.5 ppm 等 2 項容許量。	E (備註二)	-	1.5	0.9	3	1.5	108 年第 5 次
114.		草莓		1.5	-							-	0.50	-	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15.	Quinclorac	快克草	小漿果類	蔓越莓	1.5	-	雜草	1. 本案係由美國蔓越莓市場協會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蔓越莓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8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7-62 天採收，蔓越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155-0.6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蔓越莓 1.5 ppm。	D (備註二)	1.5	1.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2	1.5	108 年第 5 次
116.	Saflufenacil	殺芬草	豆菜類	鷹嘴豆	0.3	-	雜草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2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鷹嘴豆 0.3 ppm。	E (備註二)	0.3	0.3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0.3 (Other legume s/pulse s)	0.2	108 年第 5 次
117.				乾豆類	亞麻籽	0.6	0.03 (其他乾豆類)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油菜籽 1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油菜籽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4-0.4824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亞麻籽 0.6 ppm。		0.6	0.4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1 (Other oil seeds)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108 年第 5 次
118.				小扁豆	0.3	0.03 (其他乾豆類)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23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小扁豆 0.3 ppm。	0.3		0.3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0.3 (Other legume s/pulse s)	0.2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19.				紅花籽	0.6	0.03 (其他乾豆類)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葵花籽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葵花籽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7-0.5048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紅花籽 0.6 ppm。		-	1.0 (Sunflower subgroup 20B)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 年第 5 次
120.			麥類	小麥	0.3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小麥 27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小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23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小麥 0.3 ppm。		0.7	0.6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6	0.6	108 年第 5 次
121.	Silafluofen	矽護芬	梨果類	蘋果	2.0	-	昆蟲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7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蘋果之樣品殘留量為 0.11-1.1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蘋果 2.0 ppm。	NA (備註二)	-	-	-	3	-	108 年第 5 次
122.			柑桔類	柑桔	2.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7 場次，其中 1 篇為溫室栽培，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5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44-1.0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2.0 ppm。		-	-	-	3	-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23.	Spinetoram	賜諾特	根莖菜類	蘿蔔	0.02	-	小菜蛾	1. 由臺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藥賜諾特新增使用範圍申請。本藥劑與現行核准登記藥劑作用機制不同，可提供農民防治輪用，減少抗藥性的發生。 2. 十字花科根莖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代表作物「洋蔥」及「馬鈴薯」國外試驗資料延伸。 (2)國外洋蔥及馬鈴薯於施藥7天後，賜諾特及其代謝產物均<LOQ 或 ND。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6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2次。 (4)參考現行馬鈴薯的容許量，建議增訂十字花科根菜類之蘿蔔、蕪菁、山葵等作物容許量為0.02 ppm。	E (備註二)	-	0.1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0.1	0.02	108年 第6次
124.				蕪菁	0.02	-				-	0.1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0.1	0.02	108年 第6次
125.				山葵	0.02	-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0.01	0.02
126.	Spiromesifen	賜滅芬	柑桔類	柑桔類	1.0	-	葉蟬類	1.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柑桔進口容許量，以及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賜滅芬自「薔薇科梨果類葉蟬類」延伸至「柑桔類葉蟬類」。賜滅芬之作用機制代碼為IRAC 23，目前已登記於此使用範圍之相同作用機制藥劑1種，增加防治藥劑種類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 2. 柑桔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E (備註二)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2	-	108年 第5次 及第6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賜滅芬由柑桔類試驗代表作物國外資料延伸。 (2)國外柑桔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賜滅芬(含代謝產物 BSN2060 -enol)殘留量為 0.065-0.122ppm。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750-10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169-0.92 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 14 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 1 次。 (4)本案同時參考田間試驗資料及日方申請柑桔進口容許量資料與標準，經調和後建議賜滅芬增訂在柑桔類容許量為 1.0 ppm。							
127.			包葉菜類	青花菜	1.0	-	蟎類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花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5-9 天採收，青花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 0.57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花菜 1.0 ppm。	E (備註二)	3.0	2.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2	-	108 年第 5 次
128.				甘藍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甘藍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6-8 天採收，甘藍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1.81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甘藍 2.0 pm。		3.0	2.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2	-	108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29.			瓜菜類	胡瓜	0.08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胡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胡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0.03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胡瓜 0.08 ppm。		0.15	0.10	0.3	0.1	-	108 年第 5 次	
130.				夏南瓜	0.09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夏南瓜 10 場次，其中 5 場次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夏南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 0.0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夏南瓜 0.09 ppm。		0.09	0.10	0.3	0.1	-	108 年第 5 次	
131.				瓜果類	香瓜	0.1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甜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5-0.06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香瓜/洋香瓜 0.1 ppm。		0.3	0.1	0.3	0.1	-	108 年第 5 次
132.					洋香瓜	0.1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會議會次
			類別	作物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33.	Spiroxamine	-	大漿果類	香蕉	3.0	-	真菌	1. 本案為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香蕉：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香蕉果實，套袋之主成分及其代謝物 KWG 4168 aminodiol 之總殘留量為 <0.05-0.46 ppm、未套袋之總殘留量為 0.14-2.44 ppm。 (2)葡萄：於施藥後第 12-15 天採收果實(鮮食葡萄)，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63-0.179 ppm；於施藥後第 35 天採收果實(釀酒葡萄)，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5-0.261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香蕉 3.0 ppm 及葡萄 0.5 ppm 等 2 項容許量。	E (備註二)	-	3.0	3.0	4	5 ^T	108 年第 5 次
134.				小漿果類	葡萄	0.5				-	-	1.0	0.6	1	2
135.	Sulfentrazone	-	小漿果類	藍莓	0.1	-	雜草	1. 本案為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藍莓：於施藥後第 3-7 天採收，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2)菜豆(乾)：於施藥後第 80-115 天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25	E (備註二)	-	0.15	-	0.05	-	108 年第 5 次
136.				乾豆類	菜豆(乾)	0.05				-	-	0.15	-	0.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37.				豌豆(乾)	0.1	-		ppm。 (3)豌豆(乾):於施藥後第 89-112 天採收,於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25-0.025 ppm,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為 <0.025-0.056 ppm。 (4)榛果:於施藥後第 3-7 天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5)馬鈴薯:於施藥後第 65-158 天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及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藍莓 0.1 ppm、菜豆乾 0.05 ppm、榛果 0.1 ppm、豌豆乾 0.1 ppm 及馬鈴薯 0.1 ppm 等 5 項容許量。		-	0.15	-	0.2	-	108 年第 5 次	
138.			堅果類	榛果	0.1	-				-	0.15	-	0.05 (Other nuts)	-	108 年第 5 次	
139.			根莖菜類	馬鈴薯	0.1	-				-	0.15	-	0.2	-	108 年第 5 次	
140.	Tecloftalam	克枯爛	小葉菜類	蒜	1.0	-	細菌性軟腐病	1. 由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藥嘉賜克枯爛新增使用範圍申請。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4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核准防治蔥科小葉菜類細菌性軟腐病之藥劑僅2種,增加防治藥劑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 2. 小葉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E (備註二)	-	-	-	0.01	-	108 年第 6 次	
141.		韭菜		1.0	-						-	-	-	0.01	-	108 年第 6 次
142.		韭黃		1.0	-							-	-	-	0.01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會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43.				韭菜花	1.0	-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青蔥」國內資料延伸。 (2)國內青蔥施藥後第6天克枯爛殘留量0.08-0.25 ppm，代謝產物 tecloftalam imide< 0.01 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6天，使用方法最多施藥3次。 (4)參考現行青蔥標準建議新增蒜、韭菜、珠蔥、落蕎容許量1.0 ppm。		-	-	-	0.01	-	108年 第6次
144.				珠蔥	1.0	-				-	-	-	0.01	-	108年 第6次
145.				落蕎	1.0	-				-	-	-	0.01	-	108年 第6次
146.	Trinexapac-ethyl	-	麥類	大麥	2.0	-	雜草	1. 本案為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大麥：施藥後第 38-52 天於穀粒殘留為 0.012-1.31 ppm。 (2)小麥：施藥後第 31-48 天於穀粒殘留為 0.07-4.03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大麥 2.0 ppm 及小麥 4.0 ppm 等 2 項容許量。	E (備註二)	3	2.0	3.0	0.6	0.2	108年 第5次
147.				小麥	4.0	-					3	4.0	3.0	0.6	0.2
148.	Zoxamide	座賽胺	根莖菜類	洋蔥	0.7	-	真菌	1. 本案係由威群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Gowan 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洋蔥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8 次 186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洋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43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洋蔥 0.7 ppm。	E (備註二)	-	0.7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	108年 第5次

備註:

一、 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二、 致癌性說明：

1. 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B	Group B(B1/B2) -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rcinogen	Cannot be determined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E	Group E -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2.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三、 容許量如係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 T 者係指暫定容許量。

1: 0.01 ppm

2: 0.05 ppm

3: 0.02 ppm

4: 0.03 ppm

5: 0.1 ppm

四、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五、 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106 年度國家攝食資料庫攝食量資料」19 歲至 65 歲之 60 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 六、賽派芬:美國環保署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公告清單均無列入，由農藥登記審查案 (1030284案) 提交之致腫瘤性試驗報告資料顯示其對雌大鼠具潛在致子宮腺瘤，經評估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對雄大鼠與雌、雄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第98次農業技術諮議會通過新藥申請。
- 七、美速隆:美國環保署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公告清單均無列入，由農藥登記審查案 (1070156案) 提交之致腫瘤性試驗報告資料顯示其對雌大鼠具潛在致子宮內膜腺瘤，經評估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對雄大鼠與雌、雄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第105次農業技術諮議會通過新藥申請。
- 八、歐索林酸:美國環保署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公告清單均無列入，由日本農藥抄錄及評價書 (2013)資料顯示其對雄大鼠具潛在睪丸間質細胞腫瘤，由 ECHA, 2012資料顯示該腫瘤已被証實與人類低相關；對雌大鼠與雌、雄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

109年5月20日發布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cetamiprid	亞滅培	家畜類 (豬除外)	肌肉	0.1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註 ²)	0.5	0.3	0.5	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年 第8次
脂肪				0.3					0.2	0.3	0.1	-		
2.			內臟	0.2	-	1			0.7	1	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3.			家禽類	肝	0.05	-			-	0.05	0.1	0.05	-	108年 第8次
4.			乳	0.2	-	0.2			0.3	0.2	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年 第8次	
5.	蛋	0.01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年 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	Azoxystrobin	亞托敏	家畜類	內臟 (肝除外)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註2)	0.07	0.01 (pig)	0.07	0.07	0.03	108年 第8次
									0.07 (cattle, goat, other livestoc k)					
7.			家畜類	脂肪	0.07	-			-	0.03	0.05	0.02	0.05	108年 第8次
				肝					0.07	0.01 (pig)	0.07	0.07	0.03	
9.	Clothianidin	可尼丁	家畜類	肝	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E (註2)	0.2	-	0.2	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108年 第8次
				肌肉					0.02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0.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脂肪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6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2	-	
				內臟 (肝除外)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0.2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kidney)				
10.			家禽類	內臟	0.02	-		0.1	-	0.1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08 年第 8 次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kidney)	0.1 (liver, kidney)			
11.				乳	0.02	-		0.02	0.01	0.02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 年第 8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2.	Cyfluthrin	賽扶寧	家畜類	肌肉	0.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註2)	0.2	0.1 (cattle)	0.05	0.02 (cattle)	0.02	108年 第8次
									0.01 (pig)	0.2 (pig, other livestock)				
			0.05 (other livestock)											
13.			家畜類 (豬除外)	脂肪	0.2	-			-	2	0.2	4	0.5	
14.	豬		0.1			-	0.5	0.2	4	0.5	108年 第8次			
15.			家禽類	內臟	0.05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	0.05	0.1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08年 第8次
				脂肪								0.05 (chicken)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6.	Fipronil	芬普尼	家畜類 (豬除外)	肌肉	0.04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C (註2)	0.5 (cattle)	0.04 (cattle, goat)	檢驗 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0.5 (cattle)	0.1	108年 第8次
									0.01 (other livestoc k)					
				內臟 (肝、 腎除 外)					-	0.04 (cattle, goat)	0.06	0.1 (cattle)	0.02	
17.				肝	0.1	-			0.1 (cattle)	0.15	0.1 (cattle)	0.02	108年 第8次	
									0.01 (other livestoc k)					
18.				腎	0.02	-			0.02 (cattle)	0.04 (cattle, goat)	0.009	0.02 (cattle, pig)	0.02	108年 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9.				脂肪	0.4	-			-	0.4	0.06	0.04	0.5	108年 第8次
20.			豬	肌肉	0.01	-			-	0.01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0.01	0.1	108年 第8次
				內臟 (肝除外)					-	0.01 (except liver)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kidney)	0.01	0.02	
21.				肝	0.02	-			-	0.02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0.01	0.02	108年 第8次
				脂肪					-	0.04	0.015	0.04	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2.			家禽類	肌肉	0.01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0.01	0.02	108年 第8次
23.				內臟	0.02	-			0.02 (chicken)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8年 第8次
				脂肪					-					
24.				乳	0.02				-	-	0.008	0.02	0.01	108年 第8次
25.	Fludioxonil	護汰寧	家畜類 (豬除外)	內臟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	D (註 ²)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0.1	108年 第8次
				脂肪					-					
26.			家禽類	肝	0.05	-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	108年 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會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腎			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	
27.	Flutolanil	福多寧	家畜類	肝	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註 ²)	0.5	2	0.5	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腎			0.5			1	0.5	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28.				內臟 (肝、腎除外)	0.05	-			0.5	0.05	0.5	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肌肉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脂肪					-	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9.			家禽類	肌肉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內臟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脂肪					-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30.				乳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31.				蛋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32.	Flutriafol	護汰芬	家畜類	肝	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E (註2)	--	1.0	0.3	0.5	0.5	108年 第8次
33.			腎	0.1	-	-			0.05 (pig)	0.1 (pig)	0.5		0.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4.				肌肉	0.05	-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0.02	0.01 (pig)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0.05 (others)				
									-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5	0.5	
35.			家禽類	內臟 (腎除外)	0.05	-			0.02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	108年 第8次
										0.01 (hog)				
									0.03	0.01	0.03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與營養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脂肪					0.02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	
36.				腎	0.02	-			0.03	0.01	0.03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37.				蛋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0.05	108年 第8次
38.	Imidacloprid	益達胺	家畜類	內臟	0.3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註 2)	0.3	0.3	0.3	0.3	0.2	108年 第8次
39.			肌肉	0.05	-	0.1			0.3	0.1	0.3	0.05	108年 第8次	
			脂肪		-	-			0.3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3	-		
40.			家禽類	肝	0.05	-			0.05	0.05	0.05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08年 第8次
41.				肌肉	0.02	-			0.02	0.05	0.05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08年 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0.05	0.05	0.05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內臟 (肝除外)										
				脂肪					-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2	-	
42.				乳	0.1	-			0.1	0.1	0.1	0.1	0.05	108年第8次
43.				蛋	0.02	-			0.02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08年第8次
44.	Tebuconazole	得克利	家畜類	內臟 (腎除外)	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	C (註2)	0.2	0.2 (except pig)	0.2	0.2	0.5	108年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5.				腎	0.05	-	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0.2	0.2 (except pig)	0.2	0.2	0.5	108年 第8次
				肌肉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⁶	0.05	0.1	
				脂肪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⁶	0.05	-	
46.			家禽類	肌肉	0.05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⁶	0.05	0.1	108年 第8次
				內臟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⁶	0.05	0.5	
				脂肪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⁶	0.05	-	
47.				蛋	0.05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⁶	0.05	0.1	108年 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8.	Thiamethoxam	賽速安	家畜類	肌肉	0.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E (註2)	0.02	0.02	0.02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08年 第8次
49.				乳	0.05	-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0.05	0.02	0.05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108年 第8次
50.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家畜類 (豬除外)	肌肉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	E (註2)	0.05	0.1	0.04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51.				腎	0.04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⁵	0.1	0.04	0.04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52.				內臟 (肝、腎除外)	0.07	-			-	0.1	0.07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3.				脂肪	0.1	-	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	0.1	0.06	0.05	-	108年 第8次
54.			豬	肌肉	0.02	-			0.05	0.05	0.04	0.05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108年 第8次
				內臟				0.05 (liver)	0.05	0.04	0.05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²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⁵ (kidney)					0.04 (kidney)	
				脂肪				-	0.05	0.04	0.05	-		
				家禽類				肌肉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⁵	0.04	0.04	0.04	-	
								內臟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⁵	0.04	0.04	0.04	-	
脂肪	-	0.04	0.04		0.04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5.				乳	0.02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0.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0.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108年 第8次
56.				蛋	0.02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⁵	0.04	0.04	0.04	-	108年 第8次

備註：

1. 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2. 致癌性說明：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B	Group B(B1/B2) -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rcinogen	Cannot be determined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E	Group E -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3. 容許量如係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 T 者係指暫定容許量。
1: 0.01 ppm
2: 0.05 ppm

- 3: 0.02 ppm
- 4: 0.005 ppm
- 5: 0.04 ppm
- 6: 0.1 ppm

- 4.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 5. 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106年度國家攝食資料庫攝食量資料」19歲至65歲之60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 6. 攝食負擔為禽畜動物被餵飼飼料時，依飼料配方比例估算可能攝入的農藥殘留量。